

《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造三期别墅小区 项目（第五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7日，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造三期别墅小区项目（第五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三期别墅小区项目（第五阶段）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苏州太湖之星三期别墅小区项目位于吴中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长沙岛长沙路6号，地块位于一期、二期项目南北两侧，西、北面临太湖，总占地面积50.4公顷，规划共建设241幢建筑物，其中独立式别墅109幢，村落式别墅132幢，单套建筑面积250-350m²，总建筑面积88560m²。

项目分阶段建设，前四阶段共152幢中式别墅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第五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太湖之星三期北区一组团8中式别墅，编号为651-653#、655#、657#、659#、661#、662#，总建筑面积2290.5m²，计容建筑面积2265.8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期别墅小区项目 200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1082 号)，第五阶段建设内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许可证

(标号[2014]85号)。第五阶段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目前，建设单位已委托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第五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三期项目第五阶段建设内容审批、立项、建设、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三期别墅小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6亿元人民币，第五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756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04]1082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造三期别墅小区项目”第五阶段建设内容，三期北区一组团8幢中式别墅，编号为651-653#、655#、657#、659#、661#、662#，总建筑面积2290.5m²，计容建筑面积2265.8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进行建设。第五阶段工程实际建设中编号为651-653#、655#、657#、659#、661#、662#的8栋中式别墅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路面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长沙岛污水处理站处理。

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区内景观河道，污水经长沙路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沙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管网排水服务协议。

(二) 废气

施工期采用设立防尘网、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营运期厨房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各楼已设置专用烟道。

(三) 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停止高噪声振动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为民用高级住宅区，营运期无高噪声源，小区内偶发噪声为居民车辆通行噪声。通过小区内车辆行驶规范管理，绿化带隔声等措施，业主交通噪声对项目内及外部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26日对第五阶段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所有模拟声源全部正常开启。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第五阶段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第五阶段工程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第五阶段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造三期别墅小区项目（第五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